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5〕405号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“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”的通知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单位申请及区领导批示意见，现下达你单位合计 590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”支出，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项目分类：“002002 临时性支出”，指标来源：“480 本级财力”。

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

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同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使用资金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5 年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示范区2025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规模（万元）	区级	项目类型
1	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	750	133.57	就业项目
2	到户产业扶持奖补项目	17	17	产业项目
3	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	120	110	项目管理费
4	康养研学基地道路硬化及排水项目	26	6	基础设施建设
5	后地村游客服务中心配套设施项目	27	27	人居环境整治
6	大王村巷道硬化项目	60	15	基础设施
7	大王村巷道排污管道项目	30	10	基础设施
8	河汉民宿项目一期	794.1	338.1	产业项目
9	现代化智能水果采后分拣设备采购项目	190	40	产业项目
10	下坡头村巷道硬化及排污管道铺设项目	26.9	26.9	基础设施
		2041	590	

